



106學年度 高三升學講座

- 主講：輔導室 湯韻蓉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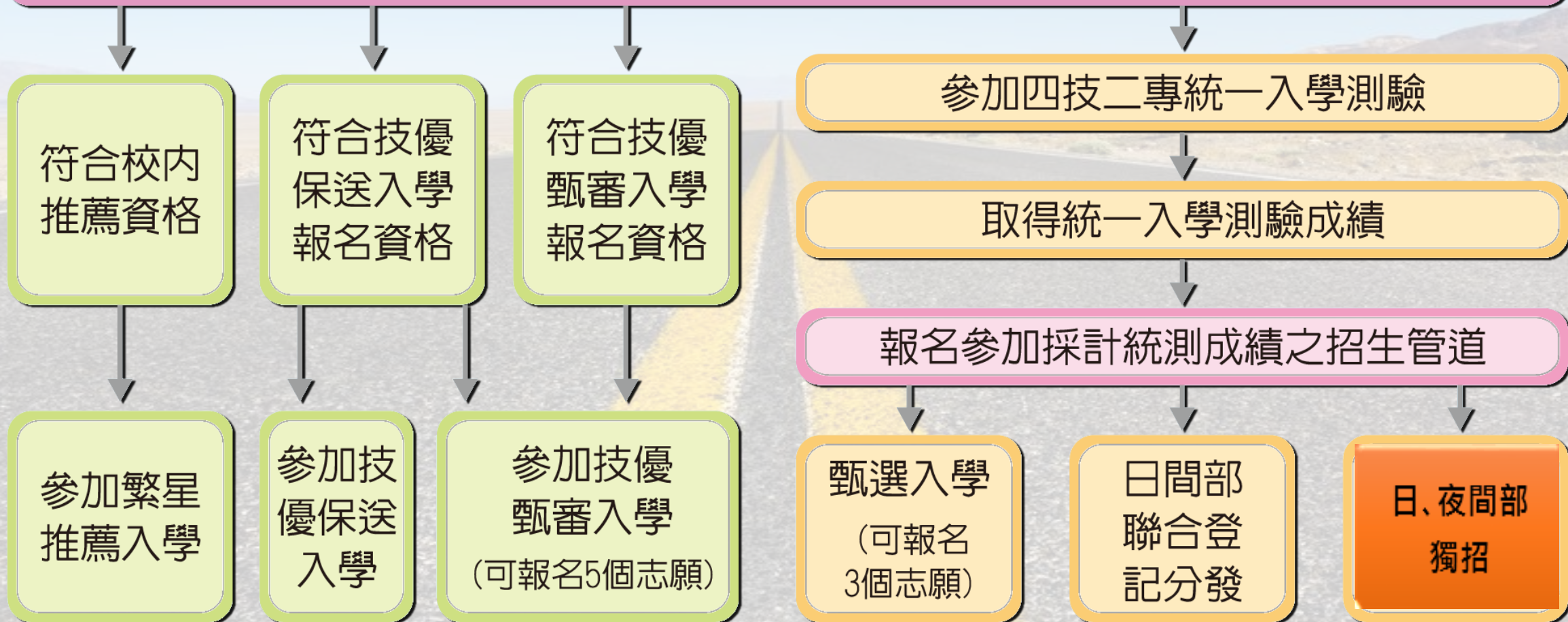
106-四技二專升學流程圖

HOME

MENU

EXIT

高職畢業生



高職生

免試

考試

繁星

技優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日、夜間部
獨招

甄審

保送

免試

繁星

應屆,專門學程25學分,科(組)前30%,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全校推選12名參加

- ◆報名: 25個志願 3/1-3/15
- ◆查排名(校外比序): 4/5
- ◆網路選填志願: 4/7-4/11
- ◆放榜: 4/20 🐙

技優

保送

競賽得獎(全國前3)or國手

- ◆報名:50個志願 12/29-1/4
- ◆放榜: 1/17

甄審

乙級or競賽得獎

- ◆報名: 5個志願 5/18-5/23
- ◆**指定項目甄審**: 6/1-6/11
- ◆放榜:6/28前放榜


考試

統測: 5/6-5/7

成績單: 5/25(四)

甄選入學

3個志願(142所,含大學)

- ◆一階:統測成績篩選結果公告 6/5
- ◆二階:指定項目甄試 6/16-7/2 
- ◆二階公布正備取: 7/6前
- ◆上網登記志願序: 7/6-7/10
- ◆統一分發放榜: 7/13

優點: 1.有機會上較好的學校 2.有機會跨科系(不限類別)

缺點: 1.只能填3個志願 2.要做備審 3.要面試 4.額外的花費

聯合登記分發

199個志願(81所學校)

- ◆選填志願: 7/27-8/1
- ◆放榜: 8/7

ps: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可加分

日間部or夜間部
獨招

106學年度重要變革

- ◆電機與電子群=>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
(包含: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證明文件電子檔)
- ◆繁星計畫
 - ◆學校可推薦人數增加為12名(原10名)
 - ◆推薦甄選考生可選填志願數調整為25個志願(原20個)
- ◆甄選入學
 - ◆各校系之統測成績採計比率上限,訂為甄選總成績之50%
 - ◆取消考生資料袋,統一由考生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資料填寫後列印-郵寄資料用封面及相關表單。

106學年度重要變革

- ◆統測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實作評量可攜帶或使用之媒材及工具增加修正液(帶)
- ◆甄選入學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改由原就讀學校統一上傳**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考生無須以紙本方式寄送至報名之甄選學校
- ◆統測及各管道招生，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由30 %調整為60 %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nd light blue hills in the background.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trees: a large purple and pink tree, and several smaller green trees. The overall style is colorful and modern.

考試篇

統一入學測驗——5/6-5/7

負責考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

統一入學測驗

-- 負責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考試日期	106.05.06-106.05.07
考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英文、數學、專(一)、專(二)■ 五科都要考■ 2科(含)已上0分，不得參加甄選
考試範圍	如 <u>網路</u> 上公告
成績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成績滿分為100分



你知道自己的科目，
要報哪個群別嗎？

複習一下

單群(類)：考生擇一參加(無限制報考科別)

考生限就單群(類)別(代碼01-20)及跨群(類)別(代碼51-56), 擇一報考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01	機械群	08	工程與管理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02	動力機械群	09	商業與管理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衛生與護理類	17	餐旅群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	食品群	18	海事群
05	化工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19	水產群
06	土木與建築群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0	藝術群影視類
07	設計群	14	農業群	-	-

跨群(類)

如欲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
僅可就跨群(類)別(代碼51-56)擇一組合報考

代碼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統測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築設計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 實作：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題型：術科實作考試]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統測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0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系科

統測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農業概論 (二) 基礎生物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題型：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統測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輪機 (二) 船藝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英文、 數學(S)	(一)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二)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視訊傳播、電影電視、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其他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藝術與表演類系科單獨招生
-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二專進修專校招生
- 軍事校院士官二專班招生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其他單獨招生管道



招生資訊網站

相關網站

網站名稱	網址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技訊網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招策總會臉書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techadmi
雙軌訓練旗鑑計畫	http://www.dual.nat.gov.tw/index.do

好用推薦-技訊網

四技二專

▣ 四技二專聯合招生入學管道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四技二專組)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甄審)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甄試)

▣ 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與其他入學管道

- 藝術與表演類系科單獨招生
- 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 四技在職專班招生
- 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二專進修專校招生
-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 原住民單獨招生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中區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單獨招生



1月

- 技優保送：報名、網路選填志願、放榜

3/4月

- 繁星計畫：報名、公告錄取

5月

- 統一入學測驗
- 技優甄審報名、資格審查

6月

- 技優甄審_(6/11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公告正備取、登記志願序、放榜
- 甄選入學_(6/16後)：報名、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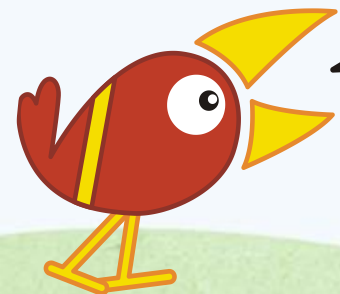
- 甄選入學：公告正備取、登記志願序、放榜
- 聯合登記分發：7/27-8/1網路選填志願

8月

- 聯合登記分發：8/7放榜

高三下學期..
真忙碌!!!

重要時程





~The end~

繁星校外成績比序標準 (5 學期, 群名次百分比)

- 第 1 比序：學業平均成績。
- 第 2 比序：專業及實習科目。
- 第 3 比序：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簡章: [p.17開始](#))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第五等
	入選國手(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第六等
	第2名	第七等
	第3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先依保送競賽獲獎名次之「十等第」比序排名後，再依考生志願序分發：
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
競賽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競賽人數相同者，則 排名相同。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第25頁之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3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20 電機、21 冷凍 25 電子、26 電訊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4、5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6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名至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 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名至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 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